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泳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ク　一　・テクノ　ジー株式会社（日商
澄明科技有限公司）、竹田光男、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元
凌、謝榮原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
年11月29日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 年1 月2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5 日內如
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1 月13日
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
補正，有本院繳費及臨櫃查詢清單以及答詢表附卷為證，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1

法 官 黃珮茹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06

書記官 鄭楚君